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三、关于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张 雪 芬

2019 年 8 月 22 日